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3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0段00○0號6

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衛部法字第1120040359號、113年5月8日衛部法字第113316044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正「原告」：甲○○。

(二)補正「被告」：臺北市政府，代表人：蔣萬安（市長）。

(三)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由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